

# 漫画作品授权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T-277-AUT-20220301-12

生效日期: 2022-03-01

## 甲方: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9 号楼腾讯北京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 马化腾

合作联系人: 张润昱

电话: 010-62671188 转 36871

邮箱: [colazhang@tencent.com](mailto:colazhang@tencent.com)

## 乙方: 天津大行道动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笔名: 大行道动漫)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3 号中天大厦 B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响

合作联系人: 张文洁

电话: 022-23375707

邮箱: 491850901@qq.com

(本协议下“甲方”、“乙方”简称为“双方”，单独称“一方”，其他主体称“第三方”。)

鉴于甲方是专业的互联网及无线增值服务提供商，乙方是一家专业的漫画作品内容提供商。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就漫画作品非独家许可使用及相关收入分成等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下称“本协议”）：

## 一、名词解释: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提及的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1.1 **漫画:** 指一种二维视觉静态图画艺术，构图（如颜色、线条运用）一般比美术绘画（如

油画、水彩画)精简，可以加上文字(如对白、旁述、象声词)构成内容；漫画可以完整地叙事，能自身表达一个完全的故事或概念。

1.2 本协议下乙方授权甲方行使相关权利的**漫画作品类型**包括(1)(相关定义如下)：

- (1) 网络连载(即**信息网络传播**)：指将漫画作品分多次连续或一次性在甲方平台上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以包括但不限于电脑、光盘、手机、PDA、互联网电视、IPTV等为载体并以任何电子信息方式存在的形式发表/发布、连载及发行，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漫画作品；既可以采用付费方式、也可以采用免费方式等，均由甲方及其关联方自行确定。
- (2) 单行本：指同一作品之一套多本的实体出版物当中的一本。
- (3) 作品合集：指将同一作者的不同作品或不同作者的作品汇合成集的书籍。
- (4) 杂志连载：指将漫画作品分多次连续在报刊杂志上登载。
- (5) 漫画版有声读物：指其中包含一定范围内的作品内容(此处特指以漫画作品为基础提供的作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复制和包装成盒式磁带、高密度光盘或者单纯数字文件等形式进行销售的录音产品。
- (6) 其他：即除上述第(1)–(5)条之外的其他作品类型(如有，请明确约定)。

1.3 本协议下甲方有权利用的**漫画作品题材**包括(1,5)**【该漫画采用彩色或黑白版本，详见附件4的约定】**(相关定义如下)：

- (1) 长篇漫画：长篇幅的漫画作品，无法在短期内刊行完毕，需要连载数年甚至更长的时间。
- (2) 短篇漫画：篇幅较短的漫画作品，能够一次性地，或在一般不超过六个月的短期内刊行完毕。
- (3) 单幅漫画：即指一页纸上只画一幅漫画图。
- (4) 四格漫画：指以四个画面分格来完成一个小故事或一个创意点子的表现形式。
- (5) 条漫：指一条横的或竖的且没有限制格子数的漫画，其内容是一个具有故事情节的小漫画。
- (6) 动态漫画：指一种平面漫画与动态元素相结合的全新漫画表现形式，介乎于动画和漫画之间，在漫画图片的基础上可以进行一定的动作处理，令漫画中的人物或事物可以做出简单的动作，如向前走路、电梯门拉开，镜头也可以产生推拉摇移，同时加入旁白、对话和背景音乐等辅助效果，增强作品感染力。

1.4 本协议下**漫画作品的发行方式**包括(1)(相关定义如下)：

- (1) 网络连载(信息网络传播)：指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将漫画作品分多次连续通过甲方平台进行发布、连载及发行，并向公众提供该等漫画作品，以使用户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在线或下载观看。且在此过程中既可以采用付费方式、也可以采用免费方式等，均由甲方及其关联方自行确定。

(2) 线下实体出版：又称纸质出版，即指通过具有法定出版资质的图书出版法人实体以纸质实体图书的形式出版发行漫画作品，且该出版物应当具有特定的书名、著者名、定价，并编有国际标准书号。

(3) 杂志连载：指将漫画作品一次性或分多次连续在报刊杂志上登载。

(4) 其他：即除上述第（1）－（3）条之外的其他发行方式（如有，请明确约定）。

**1.5 独家授权：**指以独占的方式使用乙方授权（定义见第3.1条）的权利，即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乙方授权授予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且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人（包括乙方及其关联方在内）均不得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乙方授权。

**1.6 排他授权：**指以排他的方式使用乙方授权（定义见第3.1条）的权利，即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权自己行使乙方授权，但不得将乙方授权再授予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

**1.7 非独家授权：**指以非独占的方式使用乙方授权（定义见第3.1条）的权利，即乙方有权自己行使或许可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行使乙方授权。

**1.8 关联方：**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实体、被该实体控制或与该实体同受其他人控制的任何其他实体。为本定义之目的，“控制”就一方而言，系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另一公司表决权、投票权超过50%以上（不含本数）的股份、注册资本或其他股权，或者基于协议有权操控该方的经营管理或政策、或者促使该方的经营管理或政策受到操控。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合伙、公司及其他法律主体。

**1.9 中国大陆：**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1.10 港澳台地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1.11 海外地区：**指“全球范围”内除“中国大陆地区”及“港澳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1.12 全球范围：**包括“中国大陆地区”、“港澳台地区”和“海外地区”。

**1.13 甲方平台：**指由甲方及其关联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有线或无线方式运营的ac.qq.com、comic.qq.com、腾讯动漫APP、手Q动漫、H5、Q+、腾讯看点、看点快报、波洞、QQ浏览器及甲方关联方阅文平台运营的QQ阅读、起点读书、元气阅读等；甲方及/或其关联方有权视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4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得用于解释本协议，且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本协议未做出明确定义或解释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二、声明及保证：

2.1 双方于此共同声明及保证如下：

2.1.1 双方均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企业；

2.1.2 依据各自状况和经营能力，有权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责任、权利和义务。

2.2 **乙方权利声明：**乙方合法享有本协议下全部漫画作品（详细名单见附件4，以下简称“漫画作品”或“作品”或“该漫画”）的著作权人或者有效且不可撤回地取得了该漫画

著作权人的合法授权，有权独立与甲方签署本协议并依约将该漫画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性质、地域及方式授予甲方行使，无须另行取得第三方同意，且不涉及对任何第三方（包括该漫画的著作权人）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及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姓名权、名誉权及隐私权）的侵犯。否则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独立解决，与甲方无关。

2.3 双方确认，为保障甲方平台的合法运营，甲方有权自发现乙方上述侵权行为或收到第三方投诉及/或相关可能或确凿侵权证据后立即断开本协议下侵权漫画作品于甲方平台上的相关链接并采取删除、下架等处理（由甲方及其关联方自行确定），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 三、合作内容

3.1 在本协议所规定的权利限度和有效期内，双方基于甲方平台的运营及内容需求，以及乙方于【中国大陆】【非独家】授予之漫画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其他行使该项权利著作权法规定的其他必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以下简称“乙方授权”】，且双方一致确认甲方有权在不实质性改变漫画作品内容的情况下对作品的规格、格式、字体大小等进行编辑、制作及调整。基于上述乙方授权及甲方需求，双方确认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联合开发关于漫画作品在甲方平台上的增值服务（以下简称“合作业务”）。

3.2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与合作业务相关的基础作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漫画作品的作品介绍、情节、脚本、对白、角色形象及其他文字及美术素材）。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具体的合作业务内容要求，并有权根据内容质量及属性、知识产权合法性及有效性等原则对漫画作品进行筛选并制定运营策略，包括但不限于筛选上架内容数量和控制内容上架节奏、制定内容计费策略、筛选部分免费内容供甲方及其关联方用户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在线阅读、下载阅读、收藏及其他合理使用方式）。

4.1.2 甲方有权基于市场或推广的需要对漫画作品进行相关宣传推广，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漫画作品相关素材及元素供甲方使用，该等使用限于基于漫画作品宣传推广之需要且不会单独进行任何盈利性使用）。乙方确认，基于本款约定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市场信息、推广策略及客户资料等均被视为商业秘密，乙方对此依约负有保密义务。

4.1.3 甲方有权对漫画作品进行内容质量评估并作为是否进行作品引入及合作方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分成标准、合作性质、地域及期限等）的决策依据，该项决策权由甲方独立享有；甲方将于评估通过后以邮件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乙方。如本协议下业务方案

发生调整或变更，将由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4.1.4 漫画作品涉及第三方权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其享有漫画作品合法授权且与甲方签署本协议的有效证明。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相关授权文件且该期间内甲方有权暂停漫画作品于甲方平台的连载、发行，直至相关授权文件通过甲方审核。若上述期限内乙方未能补齐相关授权文件或经甲方评估乙方实质无法获得相关授权文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选择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且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款项将作为违约金向甲方退还），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造成甲方及其关联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4.1.5 甲方有权对外界公布关于双方合作业务的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WAP、MMS、SMS、KJAVA、BREW、IVR 等无线形式及地面活动、互联网线上推广等其他形式。

#### 4.2 甲方义务

4.2.1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漫画作品进行宣传推广、系统维护等，并将涉及漫画作品的推广方案、发布方式以合理方式告知乙方。

4.2.2 甲方在行使本协议下乙方授权时，不得侵犯乙方和/或相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利，否则将对此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2.3 甲方有义务对漫画作品于甲方平台进行专门标识（具体标识方式将由甲方确定后另行告知乙方），并对漫画作品于甲方平台的收入情况进行完整记录和统计，以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甲方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合理误差即 5% 范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必要时且通过甲方评估，甲方可以向乙方指定邮箱提供相关数据（非甲方义务，不涉及甲方任何责任的承担），但乙方应当对由此获得的全部数据及信息承担永久性保密义务。

4.2.4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与乙方对漫画作品的运营净收入进行分成（详见第五条及本协议相关附件的约定）。

4.2.5 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和范围内使用漫画作品，尊重乙方及著作权人（如有）对漫画作品享有的合法权利。若由此给乙方及/或著作权人（如有）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相应赔偿（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 4.3 乙方权利

4.3.1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向其支付漫画作品的相关运营净收入（详见第五条及本协议相关附件的约定）。

4.3.2 双方进行漫画作品运营净收入结算时若产生争议，将按照第 5.2.3 条约定方式处理。

#### 4.4 乙方的义务

4.4.1 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漫画作品相关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及相关授权文件，并于甲方平台定期进行作品更新。

4.4.2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合作业务不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涉及色情、

暴力、赌博、反动、政治等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且包括甲方及其关联方）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姓名权、名誉权及隐私权），前述约定为甲方内容质量需求。同时乙方保证其签订、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第三方的违约或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亦不会使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根据本协议对漫画作品在授权期限、地域及范围内的使用无须另行取得任何第三人的同意并无须另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违反此保证导致任何纠纷、争议、诉讼或仲裁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处罚款以及由此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其他合理支出）；必要时应配合甲方要求对外予以澄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还有权视乙方违约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当月协议款项 3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从与乙方的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4.4.3 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涉及甲方及其关联方的运营策略、产品设计方案、推广计划、客户资料、财务数据等全部信息及资料均被视为商业秘密，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有效期满后五（5）年内具有法律约束力。

4.4.4 漫画作品因侵犯他人著作权等合法权利或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及政策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处罚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外，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且立即断开该漫画于甲方平台上的相关链接并采取删除、下架等处理（由甲方及其关联方自行确定），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4.4.5 乙方保证：本协议下漫画作品的付费章节及定价在各平台应当保持一致。若乙方违反或不满足上述保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分成款项总额 3 倍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从与乙方的当月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并且有权视乙方违约严重程度扣除尚未结算的乙方分成收入之全部款项，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予以赔偿。

4.4.6 除双方另行约定外，本协议下漫画作品的著作权由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保护，与甲方无涉。

4.4.7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因漫画作品版权提前到期或漫画作品著作权人提前撤回授权导致漫画作品需要下架的，乙方须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交上述原因产生的有效证明）并由甲方对该需求予以评估。若乙方需求通过甲方评估的，甲方将安排相关业务下线（涉及全部漫画作品都下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协议）并与乙方开展相关结算工作。因上述条款而导致漫画作品下架或删除的，乙方承诺应在书面通知甲方后的两周内另行补充同类别同等数量的漫画作品按照与本协议相同的授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性质、期限及范围等）提供给甲方，新补充的漫画作品名单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或新协议方式予以确认。若乙方未能满足上述约定，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作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分成款项总额 3 倍的违约金且

直接从应结算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予以支付；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用户支付的赔偿款或补偿款、下架相关合作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及其他合理支出），乙方还应予以继续赔偿。

## 五、运营收入分成及结算

5.1 收入定义：本协议中的收入指基于合作业务服务后取得的收入。双方按照本协议下附件1订单中双方约定的分成比例与乙方结算。

### 5.2 结算方式

5.2.1 甲方基于本协议下获得的乙方授权进行漫画作品发布/发表、连载及发行获得的运营收入扣除其相关成本费用的剩余收入（又称“净收入”）将作为双方进行收入分配的计算基础，不涉及任何授权金的支付。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或者承担任何其他的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5.2.2 所约定的协议款项是税前金额。乙方获得协议款项依法应当缴纳的各项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缴纳。如果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甲方可以依法进行代扣代缴，将代扣代缴之后的余额支付乙方。

5.2.3 除了另有约定的外，所列的协议款项按月结算。通过甲方平台实现的收入，甲方应于每个自然月的第10个工作日前，将上一个月内乙方应得的分成收入统计出来，并告知乙方；通过手机平台实现的收入，甲方应于甲方与移动运营商的结算之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一个月内乙方应得的分成收入统计出来，并告知乙方。但若由于移动运营商未按时与甲方及其运营合作单位结算而导致甲方及其合作运营单位与乙方的结算延误时，甲方或其合作运营单位的行为不被视为违约，甲方不必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如有异议，至迟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合理理由；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没有异议。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且说明合理理由的，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配合乙方将结算中数据的来源及计算方式向乙方予以说明。如无特殊及合理理由，乙方对甲方前述说明不再提出其他异议，由双方对最终数据以邮件形式予以确认。

5.2.4 乙方应于双方对账完毕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如乙方为中国大陆境内公司，则需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乙方为中国大陆境外公司，则需出具商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4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不合格发票或不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直至相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但不论乙方提供发票与否，乙方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并不免除。乙方银行账户资料如下：

乙方开户名称：天津大行道动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士英路支行

乙 方 账 号 : 0302017309300100718

5.2.5 乙方用来收取订单项下的协议款项的银行帐户信息如有变更的，至少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于本协议下指定合作联系人。否则，甲方将协议款项转帐至上述第 5.2.4 条所述银行帐户，即视为甲方已经支付完成。

5.3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应就合作业务保留完整的结算记录，以便双方财务人员核对。

## 六、保密

6.1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结束后，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应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提供从对方取得的保密资料，但透露给各自的律师或根据法律/法庭强制性要求需要公开的除外。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运营及推广方案、客户资料、策划脚本、合作协议本身及其附件的全部或部分文本内容、协议的执行等。

财务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数据、结算标准、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由于本协议产生的收益及其分配等。

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标准、接入及解决方案、技术更新及调整、接口标准、接入协议等。

经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种类、业务状况、用户资料、宣传及推广的方式与实施等。

6.2 本协议有效期限及有效期满后五（5）年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包括其雇员、代理人等）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能将保密资料内容提供、泄露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本协议终止时，任何一方均应应对方要求退还或销毁所掌握的对方保密信息和资料。

## 七、不可抗力

7.1 如果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发生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的事件，例如地震、台风、战争、火灾、水灾、雷电灾害、罢工、政府行为、政府禁令、政策变更、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以及其他公认的不可抗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如遇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通过传真、邮件等形式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行或逾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同时出具权威部门和公证机构证明，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由于怠于通知给对方的造成的扩大损失部分由怠于通知方负责。

7.3 任何相关政府机构颁布或修改法规、条例或规定导致本协议的主要条款无效或无法执

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阻碍本协议的执行超过 60 日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提前终止本协议，且任何一方均不应因提前终止本协议向另一方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 八、违约责任

8.1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均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协议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规定期限内（一般不超出 15 个工作日）纠正违约行为且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义务；若违约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或者直接拒绝的，守约方有权单方免责终止本协议并停止全部未付款项的支付，且有权追究违约方相应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等；其中损失范围的计算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一切损害、损失及花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等法律费用和花费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本款属其他违约责任条款的补充；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以其他条款约定为准。

8.2 乙方无合理理由，不得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提前撤回或下架漫画作品，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作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分成款项总额 3 倍的违约金且直接从应结算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予以支付；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用户支付的赔偿款或补偿款、下架相关合作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及其他合理支出），乙方还应予以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单方免责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8.3 如果任何一方未就对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不构成日后该方对违约方违约索赔的自动弃权。

8.4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不论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截止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前已于甲方平台发布/发表、连载之漫画作品相关内容保留至少【1】年的继续连载权，不视为对乙方及其他第三方权利的侵犯。同时，用户对漫画作品自行收藏等行为将不受双方终止合作的影响且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九、本协议的提前终止

9.1 本协议在下述情况下终止：

9.1.1 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终止；

9.1.2 若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且该等违约未在违约方收到该等违约行为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得到补救，则非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后；

9.1.3 若违约方构成实质性违约，则非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后。本款所述

“实质性违约”包括：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至第六条，或由于不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义务而损害对方合法利益以致使其基本丧失期望从本协议取得利益，则此种违反及/或不履行应视为实质性违约；

9.1.4 若不可抗力事件连续持续 60 日，且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者

9.1.5 有效期届满，且双方未能就续约达成一致书面意见。

9.2 本协议终止之时，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进一步权利和义务立即结束，但是：

9.2.1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在本协议终止之前已经产生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以及

9.2.2 本协议第 6 条（保密）、第 13 条（通知）、第 8 条（违约责任）和第 11 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应在本协议终止之后继续有效。

9.3 双方同意以下情况为异常情况，可作为一方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的理由：

9.3.1 一方进入破产程序或清算程序。

9.3.2 其他可能严重影响一方执行本协议书能力的情况。

## 十、清算

10.1 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终止，双方按照本条的规定进行清算。

10.2 损害赔偿的确定、支付及违约金的支付。

10.3 业务资料的转交。

10.4 按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完毕的业务费，直至支付完毕之日起为止。

## 十一、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

11.2 双方同意，将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双方间因本协议而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分歧或矛盾，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协议有效性或存续性的纠纷或纠纷处理条款有效的争议。

11.3 如果出现上述争议、分歧或矛盾之日起 45 个日内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二、协议期限及生效

12.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有效期（又称“合作期限”）为自 2022-03-01 起至 2025-02-28 止。本协议关于有效期、结算日期、清算日期等所有时间项目的规定，其标准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

12.3 若双方未在本协议合作期满前至少六十日内达成书面续签协议，则期满本协议终止。

12.4 双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后的六十日内完成清算工作。

### 十三、沟通联络

13.1 甲方通过下表所列的“腾讯 QQ”即时通讯软件及/或电子邮箱（以下统称“沟通工具”）与乙方和/或乙方的合作联系人进行工作联络与沟通：

双方	合作联系人	“腾讯 QQ”帐户号码	电子邮箱
甲方	张润昱	404337903	<a href="mailto:colazhang@tencent.com">colazhang@tencent.com</a>
乙方	张文洁	491850901	491850901@qq.com

13.2 双方通过“联络人”和“沟通工具”沟通处理基于本协议的合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3.2.1 本协议所述的漫画作品运营及推广策略评估及制定等细节的沟通与协调；

13.2.2 本协议所述的漫画作品的交付、审核，以及内容质量的沟通与协调；

13.2.3 本协议所述的漫画作品保护事宜的沟通与协调；

13.2.4 本协议所述的漫画作品修改意见的提出以及反馈；

13.2.5 本协议所述的关于漫画作品是否暂停或者终止连载的协商及确定；

13.2.6 本协议所述的费用《费用结算单》的发送、接收以及异议的提出；

13.3 双方联络人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协议履行过程中有关的具体事宜，联络人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派人承担法律责任。但上联系人如处理涉及本协议变更、解除、中止履行、终止、违约责任的追究，以及本协议明确约定需要书面同意、书面确认、签订补充协议和/或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等重大事项的，仍需双方法定代表人另行书面授权。

13.4 由于一方联络人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要求撤换联络人（更新的联络人名单须双方邮件或书面确认）。

### 十四、其他

14.1 本协议的修改与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成；该书面协议生效前，本协议始终有效。本本协议与其他相关书面协议（如补充协议）应视为互为解释且互为补充性的。当上述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性解释时，协议文件的优先次序为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涉及到的条款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到的条款内容，以本协议为准。

14.2 如果本协议或附属的某一规定或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或其附件的其余部分仍应有效，并且各方应尽最大努力达成与本宗旨和意向一致的新规定条款，该新规定或条款与被认定为无效的规定具有相当的经济效益。

14.3 协议的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应导致整个协议的无效，除非该条款被认为是实质性的，即该条款决定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协议的意志。

14.4 本协议因任何理由或原因终止后，已表明终止后仍有效的任何条款仍应继续执行，特别是保密责任和因对方违约而产生的损失索赔权。

14.5 本协议为中文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本协议附件（包括全部订单）均属本协议的重要组成，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认可的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的附件为：

- (1) 附件 1：漫画作品著作权许可使用订单；
- (2) 附件 2：漫画作品连载收入分成结算单（模板）；
- (3) 附件 3：漫画作品版权证明；
- (4) 附件 4：漫画作品清单；
- (5) 附件 5：乙方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4.7 本协议由双方于 2022-03-01 正式签署，以资证明。

（本行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天津大行道动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笔名：大行道动漫）

授权代表签字：

双方签字/盖章日期：2022-03-01

附件 1：订单

## 漫画作品著作权许可使用订单

甲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化腾

合作联系人：张润昱

电话：010-62671188 转 36871

邮箱：[colazhang@tencent.com](mailto:colazhang@tencent.com)

乙方：天津大行道动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笔名：大行道动漫）

法定代表人：李响

合作联系人：张文洁

电话：022-23375707

E-mail：[491850901@qq.com](mailto:491850901@qq.com)

QQ 账号：491850901

基于甲、乙双方于 2022-03-01 签署了《漫画作品授权合作协议》（下称“原协议”），现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由甲方向乙方下达本订单（下称“本订单”）：

### 1. 漫画作品

本订单项下的漫画作品列表详见原协议附件 4。

### 2. 著作权许可使用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原协议相关约定，将上表所列的漫画作品的著作权许可甲方使用（下称“本许可”），详细情况如下：

2.1 许可使用权利：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其他相关权利（详见原协议第 3.1 条）；

2.2 许可使用期限：2022-03-01 起至 2025-02-28 止；

2.3 许可使用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2.4 许可使用性质：非独家授权（该项授权具有不可撤回性质）；

2.5 是否可转许可：不可转许可；

2.6 被许可权利的具体内容及行使方式：甲方及/或其关联方将漫画作品分多次连续或一次性在甲方平台（甲方及/或其关联方将漫画作品分多次连续或一次性在甲方平台（指由甲方及其关联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有线或无线式运营的 ac.qq.com、comic.qq.com、腾讯动漫 APP、手 Q 动漫、H5、Q+、腾讯看点、看点快报、波洞、QQ 浏览器及甲方关联方阅

文平台运营的 QQ 阅读、起点读书、元气阅读等；甲方及/或其关联方有权视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上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以包括但不限于电脑、光盘、手机、PDA、互联网电视、IPTV 等为载体并以任何电子信息方式存在的形式发表/发布、连载及发行，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漫画作品。而且，除了甲、乙双方约定的部分免费试阅内容外，甲方有权向用户收取相应的费用（即付费方式），并按照本订单第 3 条的约定与乙方进行收入分成。

### 3. 合作款项

3.1 本许可不涉及任何授权金（或许可使用费）；

3.2 在许可使用期限内，若甲方采取付费方式对一部或多部漫画作品进行连载、发行且从中获得实际收入，则应当按照如下规则与乙方进行收益分配：

分成规则：以采取付费模式运营的漫画作品在甲方平台连载发行获得的实际收入（含税）（下称“总收入”）扣减渠道成本（即总收入的 25%）后的剩余收入（含税）（下称“净收入”）作为分成基础，甲乙双方按照 6:4 的比例对剩余收入（含税）进行收益分配，即甲方获得净收入的 60%（含税），乙方获得净收入的 40%（含税）。

### 4. 平台奖励规则

4.1 除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将以甲方平台发布的具体规则内容（包括其可能更新或修改的全部规则内容）为准；

4.2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格有效发票，如乙方为中国大陆境内公司，则需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自然日内支付给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乙方为中国大陆境外公司，则需出具商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4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上述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不合格发票或不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直至相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但不论乙方提供发票与否，乙方履行本订单及原协议的义务并不免除。

### 5. 其他约定

5.1 乙方和/或乙方的合作联系人将采用且仅采用账号为“491850901”的腾讯 QQ”账户登录腾讯动漫平台（特指 ac.qq.com）上传、发表和/或更新本订单第 1 条所列的漫画作品。

5.2 本订单是原协议的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适用原协议。本订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订单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双方签字/盖章日期：2022-03-01

附件 2:

漫画作品连载收入分成结算单（【】年【】-【】月）（模板）

天津大行道动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基于贵、我双方于【】年【】月【】日签订的《漫画作品授权合作协议》（腾讯合同编号：  
\_\_\_\_\_），我方对贵方创作完成的漫画作品向读者进行了收费，现我方根据上述协议第五条及附件《漫画作品著作权许可使用订单》等相关约定，将有关情况详细报告如下：

漫画作品连载收入情况				
序号	收费方案	收费时段	已收取金额	备注
1				
2				
3				

  

【】年【】-【】月漫画作品连载收入分成	
连载收入总金额	¥：_____，（大写）：_____。
应扣成本总金额	¥：_____，（大写）：_____。
可供贵、我双方分成的金额	¥：_____，（大写）：_____。
贵、我双方的分成比例	
我方应得的分成收入	¥：_____，（大写）：_____。
贵方应得的分成收入	¥：_____，（大写）：_____。
依法由我方代扣代缴的税金	¥：_____，（大写）：_____。
我方应支付贵方的金额	¥：_____，（大写）：_____。

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本《结算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方提出，否则视为贵方没有异议，同意按照上表所列金额进行结算。我方将于贵方收到本《结算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贵方支付相应的合作分成。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 年 月 日

### 附件 3：漫画作品版权证明

## 版权声明函

本公司（天津大行道动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笔名：大行道动漫，以下简称“**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于 2022-03-01 签署了《漫画作品授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为方便腾讯行使合作协议项下的相关授权（即授权漫画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其他相关权利；详见合作协议第 3.1 条），本司现不可撤销地作出以下声明：

- 1、本司承诺并保证，具备完全且合法有效的资格及权利与腾讯签署合作协议；
- 2、合作协议附件 4《漫画作品清单》所列漫画作品（以下简称“**授权漫画**”），本司确认其权属状况属以下情形 1，
  - (1) 情形 1：本司独立创作（包括著作权法规定的特殊职务作品等情形）。该情形下，本司对授权漫画享有完整独立且永久的知识产权，不涉及任何第三方权利且与任何第三方无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 (2) 情形 2：合法委托第三方创作（签署书面委托创作协议或相关合约），且该委托情形下本司对授权漫画享有完整独立且永久的知识产权，受托第三方不享有授权漫画任何知识产权且与本司无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 (3) 情形 3：合法取得授权漫画著作权人（包括属共有著作权人的情形）的有效授权且足以保证合作协议的有效性及合法性。
- 3、本司承诺并保证，授权漫画及其全部构成元素未任何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及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否则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本司自行承担并独立解决，与腾讯无关；且本司同意将根据腾讯要求向相关媒体等予以公开澄清。
- 4、本司确认，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方）泄露与授权漫画及合作协议相关的一切信息，严格履行合作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得于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及有效期满后向公众及媒体发表或作出损害腾讯商誉、形象之不实或不当言论或行为。
- 5、本司确认，若违反本《版权声明函》上述约定，除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腾讯有权自发现之日起单方面提前合作协议的履行，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本司还将赔偿由此给腾讯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处罚金、对第三方的赔偿款、律师费、公证费及其他合理支出），合作协议下本司已收取的合作费用应向腾讯全额退还，且腾讯于合作协议项下的未付款项无须继续支付。
- 6、本《版权声明函》是合作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作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且为本司真实意思表示，经本司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章）：

日期：2022-03-01